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林洸灝 電話: 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: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394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39437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與長庚大學台塑企業文物館共同辦理「第13屆 (113學年度)品德教育實踐獎」實施計畫1份,請踴躍推 薦符合資格之學生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長庚大學114年4月30日長庚大字第1140040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:
 - (一)申請資格:本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小學之學生。
 - (二)遊選指標:本獎項不以學業成績優良為最高指標,而以 勤勞樸實之根本並結合關懷、誠實、公平、責任、尊重 之CEP(美國品格教育聯盟)中心德目為準則,甄選品德 優良有具體事蹟足堪為學校楷模且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 者。

(三)獎勵:

本案評選結果產生後,將於114年9月27日(星期六)辦理頒獎表揚活動。





2、獲獎學生獎額:

(1)實踐獎:獎狀1紙及新臺幣3,000元禮券1份。

甲、國中: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記功1次。

乙、國小: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,以為嘉勉。

(2) 優良獎: 獎狀1紙及新臺幣1,000元禮券1份。

甲、國中: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嘉獎2次。

乙、國小: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,以為嘉勉。

(3)入選獎:獲獎狀1紙。

甲、國中: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嘉獎1次。

乙、國小: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,以為嘉勉。

- 3、指導老師獎額: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,本案薦送老師(指導老師)獎額,如下:
 - (1)榮獲實踐獎學生之指導老師:每名嘉獎1次及獎狀1紙。
 - (2)榮獲優良獎學生之指導老師:每名績優狀2張及獎狀1紙。
 - (3)榮獲入選獎學生之指導老師:每名獎狀1紙。

(四)薦送作業時程:

- 1、114年6月13日(星期五)前薦送符合資格之優良學生,每校至多5名。
- 2、各校請於規定時程內(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)檢附書 面資料(專用申請表格1份,須由薦送老師親自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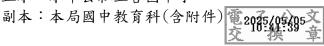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寫)、實績佐證資料等函送長庚大學台塑企業文物館 教育推廣組收(地址: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 號)。

三、本案倘有疑義,請逕洽台塑企業文物館承辦人雷先生(聯 絡電話:03-2118800分機3357;電子信箱:kaifu@mail. cgu. edu. tw) 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